法規名稱	營養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與獎勵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8/08/20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與獎勵辦法

第 一 條 目的

為激勵本系專任教師專心教學,注重教學改進,提昇教學品質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教學優良事項

- 一、教學內容充實,契合課程需要。
- 二、教學方法優良,教學效果顯著。
- 三、輔助教材豐富,有益學生研習。
- 四、課業指導認真,表現敬業精神。
- 五、熱心課外輔導,幫助學生上進。
- 六、建立學習向心,學生反應良好。
- 七、其他優良事績,殊足公開表揚。

第 三 條 候選對象

凡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(以下均簡稱為專任教師),符合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第二條候選對象之規定,且當學年 須授足義務時數,均得被推薦候選優良教師。

第四條 推薦程序及獎勵名額

- 一、由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總和排序前五名,參與本系優良教師選拔。
- 二、優良教師選拔於第一學期進行作業,由本系專任教師就上述推薦人選進 行票選產生。

三、本系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一名,送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參與決選。

第 五 條 獎勵

頒給獎狀乙面,並公開頒獎表揚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095年05月29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095年09月19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06月2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7月1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2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2月0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08月0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8月2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